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师股会字【2024】第 693279 号

致：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

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 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cq.com.cn>) 的《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的要求，且通知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由董事长徐友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所提交的参会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名，代表公司股份 11,298,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98.8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二）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98.8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三）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98.8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四）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98.8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五）议案 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98.8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六）议案 6：《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98.8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七) 议案 7：《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298.83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八) 议案 8：《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298.83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九) 议案 9：《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55,97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廖水英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 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298.83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十一) 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298.83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十二) 议案 12：《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298.83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议案 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邵雷雷
邵雷雷

经办律师：

李雄

李雄

经办律师：

李春

李春